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万梁浩律师、李竹筠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 10 时在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5,122,8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

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小星、刘双、田绪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31,46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万梁浩 万梁浩

经办律师

万梁浩 万梁浩

李竹筠 李竹筠

2023 年 6 月 10 日

